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3F
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林奕欣

電話：077995678#3110

電子信箱：linyishin3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23113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1份
(48855671_11231133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衛生局合作辦理「112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
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及申
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衛生局112年2月16日高市衛社字第112313663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青少年菸害防制工作，提升校園內菸害防制業務相
關人員專業及教學能力，進而運用於菸害防制業務推展與
宣導，特辦理「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
計畫」。
- 三、計畫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研習：

- 1、時間：112年4月12日(三)13：00-17：30，共4小時。
- 2、地點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樓會議室(苓雅區凱旋二路
132-1號8樓)。



3、活動對象：任教（職）於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之教職員、護理人員、教官、社工等菸害防制推廣、教學、輔導相關人員。

4、報名期間：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或額滿（100人）為止。

5、報名方式：

（1）一律採網路報名。

（2）具教師身份者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（課程代碼：3734576）。

（3）其他身份者請至網址「bit.ly/菸害種籽教師培訓」報名。

6、旨揭課程申請教師在職專業進修研習積分、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。

7、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。

（二）112年校園菸害防制宣導申請

1、補助學校辦理1-3場菸害防制宣講活動，以班級、年級或全校為宣講單位，每場宣講時間為50分鐘；總場次100場，額滿為止。

2、每場補助講師費新臺幣1,000元，宣講講師（需符合本計畫講師資格）需簽立「講師費領據」，不得與戒菸諮商輔導班計畫講師費及無菸校園計畫講師費重複支領。

3、每場由衛生局提供10份有獎徵答宣導品，宣講後請對學生實施菸害防制認知問卷。

4、有意願辦理者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將「校園菸害防

制宣導申請表」電子檔寄至 khgame0100@gmail.com進行申請，俾利後續作業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校園菸害防制教育種籽教師培訓宣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計畫相關附件電子檔請至網址「bit.ly/種籽教師」下載。

五、如有任何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衛生局社區心衛中心吳青育專案助理，連絡電話：07-7134000轉分機163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雄市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紙本)

